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Dec.50 (1998)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第 77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第一批政府
提交的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
第二部分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 收到了经任命负责审查各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的报告, 其中涉及两件索赔要求,¹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 并据此,
2. 决定, 根据《规则》第 40 条, 核可对报告所列科威特政府提交的索赔要求建议的赔偿额 20,853,796 美元,
3.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 便应根据第 17 号决定 [S/AC.26/Dec.17 (1994)] 付款,
4. 记得在根据第 17 号决定 [S/AC.26/Dec.17 (1994)] 付款后, 根据第 18 号决定 [S/AC.26/Dec.18 (1994)] 的规定, 索赔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六个月内向指定的索赔者发放核可的赔偿额, 并最晚在这一时限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科威特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提供报告副本。

-- -- -- -- --

¹ 报告案文附后(S/AC.26/1998/4 号文件)。